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粤科函资字〔2022〕483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地市人民政府：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49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部分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大专项+任务清单”切块资金由各地市为主进行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资金调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地市应充分发挥省级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市县（区）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

---

围绕提高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助力科技自立自强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省级切块资金的安排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任务清单范围，并注重绩效目标导向。

## **二、任务清单**

### **（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对照我省综合区域创新能力各项指标得分和排名，按照扬长补短强弱项的原则，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能力，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不断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地方不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环境，推动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

### **（二）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围绕地方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优势特色产业，以补充和完善地方高端创新资源为目标，引进重大科技平台、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等创新资源，承接国家和省的重大科技任务，加快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着力增强地方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三）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

加强对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支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促进区域创新资源和新兴产业加速汇聚；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重点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建设

省级高新区，加快“以申促建”，支撑引领地方创新驱动发展；支持高新区开展高层次管理人才培训，以新经济理念推进高新区发展。

#### **（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

支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聚集创新要素加强园区建设，开展科技成果示范，吸引农业创新型企业落地园区发展；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培育创建；支持产学研合作创办地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撑地方产业发展。

#### **（五）支持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

引导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重点帮扶镇村，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示范推广适用技术成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引进相关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和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 **（六）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围绕地方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地方生产力促进中心、“星创天地”等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做好地方科技战略研究、科普推广、科技创新统计和监测、科技管理服务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 **三、有关要求**

#### **（一）按程序组织实施。**

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是“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主体，负责项目统筹和资金安排（各市切块资金额度以省财政厅文件为准，由省财政厅另文下达）。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当地科技创新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项目征集、立项评审、项目公示等工作，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项目清单提请市政府审定（粤东西北地区应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省科技厅备案，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市科技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适当安排前期和事中事后工作经费。

## **（二） 加强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后续跟踪管理工作，包括任务书签订、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严格按照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每年3月底前，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大专项+任务清单”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 **（三） 适时组织项目抽查与绩效评估。**

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对地市切块资金的安排程序、支出进度、绩效目标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建立项目抽查制度，监测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切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市要坚持立项和管理并重，抓好本市所立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并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 规范资金使用防控廉政风险。**

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完善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风险防控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四、联系方式**

(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资管处，司圣奇，020-83163838。

(二)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刘立华，020-876867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有关地市科技局。

